

調查意見：

據報載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民國(下同)93至9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函請原民會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影附相關卷證，並約請行政院(指派該院第一組、第二組及科技顧問組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人員)、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及原民會業管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到院釐清案情疑點，茲綜整調查所得，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一、原民會於93、94年度未及修正「原住民傳播發展5年(93年至97年)計畫」並報核前，逕依行政院指示以該計畫明定「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且行政院率予指示，皆屬失當：

(一)據立法院於92年1月10日審議「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部分所作決議第12項，有關原住民收視問題之第2點以：「責成新聞局於2年內協調5家無線電視臺完成共同使用同一衛星，以利改善原住民及離島之偏遠地區之收視情形。」，行政院遂於92年4月25日召開研商新聞局所提「無線電視衛星傳輸平臺評估計畫」乙案會議決議：「鑒於原民會所擬『設置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乙案，現階段以無線傳輸方式推動較為可行，且解決原住民偏遠地區收視不良問題，將有助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後續推動事宜...」，並於92年6月13日召開研商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會議決議：「新聞局彙整原民會原住民戶數等詳細資料，將『共星共碟』計畫於6月20日前送交行政院

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納入推動『縮減數位落差』三年三仟億元計畫...」，足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採『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已有共識。爰新聞局於 92 年 6 月 19 日提報「『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縮減數位落差計畫」。

(二)嗣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2 日召開「協商『共星共碟』改善偏遠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會議」結論：有關新聞局所擬「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所需經費由原民會於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所編列新臺幣(下同)15 億元預算中額度先行勻支。原民會遂擬勻支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1.5 億元辦理「共星共碟」，惟其中勻支「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經費與時任院長游錫堃提示方向不符，且計畫調整資本門與經常門亦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不符，爰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92 年 11 月 20 日以院臺疆字第 0920061601 號函復原民會重新研議。行政院復於 92 年 12 月 3 日院臺聞字第 0920093314 號函送原民會推動「共星共碟」案之現況說明及協調會議紀錄，依該會議結論(三)略以：「有關『共碟』案所需經費...請原民會先在 92 年度及 93 年度所編列『改善收視不良情形』預算科目項下統一採購建置，如有不足部分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卷查原民會 93、94 年度預算書註明「原住民教育推展」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原住民族傳播計畫」之一項為「補助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經費，該會爰依上開會議結論以該預算經費支應辦理補助原住民地區裝設共碟接收設備之經費。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

：「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第 25 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除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第 26 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主計處。」準此，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始得依規定流用。惟查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2 日以院臺疆字第 0920063690 號函原則同意之原民會「原住民傳播媒體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草案)內容第 9 頁，計畫項目「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

之計畫內容係「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其計價基準乃「逐年編列基礎建設維護費」，顯然與「補助原住民裝設共碟接收設備」之用途未盡相符，況且補助「共碟」計畫乃新增計畫未列入該會 93 年度預算，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規定。復查該會嗣於 95 年 7 月 19 日方以原民教字第 0950021924 號函報院「原住民傳播媒體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修正草案)，始修正該計畫內容第 9 頁，計畫項目「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之計畫內容為「改善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其計價基準乃「依各地轉播站之規模或共星共碟衛星訊號接收器之單價辦理」，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50044356 號函復原則同意。

(四) 基上，原民會在 93、94 年度未及修正「原住民傳播發展 5 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並報核前，逕依行政院指示以該計畫明定「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容有未洽；另行政院未查明原民會 92 年度及 93 年度所編列『改善收視不良情形』預算科目之計畫原定用途與補助「共碟」計畫不合，率予指示，亦有未當。

二、原民會於「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97 年度)」未核定前，先行匡列 95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其經費需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惟恐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遂行，經審計部質疑程序不合，又其他部會亦常見此情形，行政院主計處允應對此再詳予釐清：

(一) 查 9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883 次會議將「縮減數位落差計畫」列為國家重大政策，並納入「數位

臺灣」計畫項下，共星共碟計畫即為其分子項計畫之一，計畫目標為改善 3 萬 9,990 戶原住民住戶之收視不良情形，嗣經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2618 號函准予修正「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臺灣計畫－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由新聞局(共星上鏈技術服務部分)與原民會(共碟接收設備補助部分)共同負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詢據行政院以，至此時「共星共碟 4 年計畫」始成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是以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定，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範圍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原民會方得以匡列公共建設經費辦理之。

- (二)復查原民會前於 92 年所調查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需求戶數已於 93 至 94 年逕依行政院指示以「原住民傳播發展 5 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項目經費全數安裝完畢，需再行辦理調查，方能統計需求戶數撰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又適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8 日第 2905 次會議院長裁示，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93 年 9 月 24 日落實「偏鄉居民收視無死角」協調會議決議，負責辦理衛星接收器需求調查，調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鄉之屏東縣滿州鄉；嗣研考會於 94 年 6 月 24 日函送調查結果資料予原民會，卻因各鄉公所作業不實，致需求調查資料與原民會 93 年採購案安裝戶重複甚多，影響資料正確性，原民會遂於 94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召開協調會議，經決議請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不限於山地原住民鄉公所)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複查與清查工作。又經多次行文催請督促地方政府，並展延報會期限，方彙齊需求調查資料及統計需求戶數。

(三)原民會因上述需求戶數調查時程已耽延至 95 年，未及據以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撰擬「共星共碟 4 年(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遂於 94 年籌編 95 年度單位預算時，先行匡列「共星共碟計畫」公共建設經費預算 1 億 3,600 萬元，惟基於控管機制，據 94 年 8 月 25 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40006618 號函「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公務預算)建事項分辦表」以，有關原民會共星共碟計畫，經經建會審議建議事項為：「95 年度經費俟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俟原民會於 95 年 7 月 5 日函報「95 年共星共碟計畫」略以，依立法院審議該會 95 年度預算主決議：「...執行需加強『共星共碟』計畫中之縮減影音、資訊相關數位落差...」調整計畫，並依 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建議事項分辦表之規定報院核定。惟行政院因該計畫尚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完成審議程序，應依經建會於 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查結論，請原民會依程序報核，始得動支經費。又共星共碟計畫執行期程為 94 年度至 97 年度，原民會僅提報 95 年度計畫，內容又未臻具體，爰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14 日函復該會儘速研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 年至 97 年度)」報核。

(四)再觀諸「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公務預算)建事項分辦表」，行政院各部會多數計畫皆有「95 年度經費俟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之

建議事項情形，諸如：經濟部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交通部之三芝北投公路計畫、東西向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臺南仁德設設計畫、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臺北港第 2 個 5 年計畫南外廓防波堤工程計畫、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案、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設計畫、桃竹苗旅遊線計畫、高屏山麓旅遊線計畫、溫泉觀光整體開發設計畫、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及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興建工程計畫，原民會之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籌辦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內政部之台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線美化改善計畫等，另「95 年度經費俟『修正』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者亦不在少數，是以行政院各部會於中長期計畫核定或修正核定前，先行匡列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預算之情形甚為常見。按行政院原則同意具急迫性之案件依計畫預定期程先行匡列年度預算，待計畫執行前報院核定通過後，始得動支，雖係為保留政府施政彈性之權宜措施，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將尚乏項目、數量等詳細內容之概略性計畫提報行政院，而具體中長程計畫復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計畫及經費之提報程序似嫌倒置且過於草率，恐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遂行，審計部亦對此多所質疑，行政院主計處允應詳實釐清。

三、原民會 98 年度在未編列相關預算，復未經機關

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下，逕行以該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計 1,019 萬餘元，自嫌未備：

- (一)依前述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及第 26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萬以下者，應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始得依規定流用。據原民會函復以，該會執行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97 年度)期間，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仍反應尚有需求戶數未安裝，該會遂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60004161 號函請各縣政府督同轄內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調查 95 年度有無漏報情形，期限為 96 年 2 月 28 日。惟多數地方政府陳報該會之需求時間皆超過該期限，甚至 97 年度仍有許多補漏報情形，因此原民會「共星共碟 4 年(94 至 97 年)計畫」於 97 年度執行完畢後，將檢討報告於 98 年 1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秘書長略以，「目前無法於 97 年度納入安裝戶為 2,484 戶，本會將於 98 年度調度預算一次處理完成...」，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5 日函示：本計畫原訂執行期程至 97 年屆滿，仍有 2,484 戶未完成安裝碟型衛星收訊器，請加速辦理等。是故該會於同年 6 月 1 日依各原住民鄉(鎮、市)所送之調查表統計，確定仍有 1,928 戶待該會補助安裝，經簽奉主任委員決行以「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資本門項下支應，賡續辦理補助事宜。
- (二)惟查原民會 98 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容，有關「原住民教育發展」工作計畫之說明僅列示：「...5.縮減

原住民數落差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子項計畫—創造原住民數位機會計畫 41,600 千元(業務費 12,000 千元，獎補助費 28,60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 1,800 千元、資本門 16,8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0,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00 千元)...(2)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寬頻及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與補助原住民資訊圖書設備 28,6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0,00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 1,800 千元，資本門 16,800 千元):<1>建置及維護教會公共資訊站 10,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2>補助部落圖書資訊站 18,60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 1,800 千元，資本門 16,800 千元)...；6.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辦理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計畫 427,834 千元(業務費 359,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8,834 千元、資本門 26,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4,000 千元)：...(3)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補助有線電視業者，裝設接收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訊號數位解碼器 4,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顯示該會 98 年度並未接續「共星共碟 4 年(94 年—97 年)計畫」，編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之相關預算，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規定，縱使有賡續辦理之必要，事後亦未經修正調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並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即逕行以該計畫經費支應，程序顯未臻完備。

(三)基上，原民會 98 年度在未編列相關預算，復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之情況下，逕行以該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計 1,019 萬餘元，自嫌未備。

四、原民會 99 年度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莫拉克風災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逕將該計畫部分預算經費勻支辦理那瑪夏鄉等通訊傳播設施改善及基地臺共構申請專款補助計畫，計 1,200 萬元，洵有不當：

- (一)鑑於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族地區造成重大傷害，衛星接收設備毀損情形嚴重，前已補助安裝之住戶恐又面臨收視不良之困境，原民會爰於 98 年 12 月 3 日核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下稱復建計畫)，並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下稱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3,600 萬元，預計補助 6,805 戶安裝衛星接收設備。據原委會函稱，為配合行政院宣示緊急救災之需要，復建計畫需立即研擬並據以推動，故無法先行辦理調查，而是參酌過去相關資料及經驗，並為避免供應設備不足，是以寬估計畫所需金額 3,600 萬元編列預算。嗣後該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召開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需求戶數，為依計畫期程(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完成補助安裝，爰無法先俟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後再辦理採購，故於調查同時進行招標採購，並先暫估 4,000 戶，經彙整並審核各地方政府需求，發現符合安裝規定之家戶並不足 4,000 戶，為落實該計畫工作及目標，故再次行文函請各原住民族地區鄉公所協助第 2 次調查提報，經第 2 次調查及該會電話催請各原住民族鄉公所提報，方達採購案 4,000 戶之數量，該財物採購案於同年 7 月 6 日決標。嗣後該會 2 度函送安裝名單，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期限(寄送名單後 6 個月內)分別為 100 年 2 月 28 日及 5 月 10 日，廠商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所有安裝作

業，計 2,120 萬餘元，惟因該會承辦人員僅 1 名，後續驗收作業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實地驗收，總計抽驗 72 戶；電話驗收部分，總計抽驗 138 戶，於同年 3 月 4 日撥付款項。另加計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八八新舍 18 戶安裝「五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小額採購案，安裝 18 戶，計 95,253 元，重建特別預算實際支應補助安裝衛星接收設備總計 4,018 戶，合計 2,129 萬餘元，尚餘 1,471 萬餘元經費。

- (二)依前述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及第 26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始得依規定流用。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高雄縣那瑪夏、茂林、桃源鄉行動通信服務需求，規劃於該 3 鄉重建共構基地臺，然因建置經費短缺而請原民會協助支應，經原民會審認與復建目標相符，具有保障災區住戶收視之效益，並因重建特別預算粗估尚有上列剩餘，且均屬資通訊類別，爰分別於 99 年 2 月 9 日、6 月 18 日、7 月 15 日，簽經該會主任委員核定以重建特別預算補助上開 3 公所各 400 萬元，共計 1,200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設施改善及基地臺共構申請專款補助計畫(下稱共構計畫)，按該計畫係建置衛星電信傳輸系統及衛星電視訊號接收設備，設置地點為當地派出所及消防隊等公共設施處所，計畫目標為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提升無線電視節目訊號品質與穩定性等。然共構計畫並未列入原民會預算及重建特別預算中，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規定，且

共構計畫所建置設備之實際功能，係於發生重大災難時，改善鄉內「公共建物」衛星電視收訊品質，並無改善民眾家戶電視收視品質功能，顯然非復建計畫所定範圍內，而復建計畫既未事先修正調整列入共構計畫，並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逕以重建特別預算支應，程序顯有未備。

(三)綜上，原民會 99 年度未審酌未列入預算之共構計畫內容，與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未盡相符，復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復建計畫下，逕予核定於復建計畫均支 1,200 萬元，核有欠當。

五、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之調查需求名冊未建立妥適之審查機制，連年發生重複補助情事，重複補助人(戶)數約占全部之 1.27%，金額約占全部之 1.43%，補助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確實，顯欠周延：

(一)查原民會補助衛星接收設備之需求調查作業流程，係先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安裝五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作業規範」及需求調查表，函送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請各地方政府督同鄉(鎮、市)公所依安裝作業規範辦理調查作業，並彙整查填調查表回復原民會，該會就函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於施工前由廠商至當地召開安裝協調會議，請公所再次確認，以確保名單之正確性。按審計部前查核原民會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衛星接收設備裝設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94 年各地方政府提報總需求為 44,594 戶，嗣因立法委員要求及民眾陳情，多次複查，又於 96 及 97 年補提報 27,802 戶，顯示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調查，原民會亦未建

立審查機制等情，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據復略以：為加強安裝名單之控管，於 95 年 12 月訂定安裝作業規範，97 年度，為求安裝之準確性，於施工前 1 個月交付補助名冊予鄉公所再次確認等。

(二)復查原民會於 95 年 12 月訂定安裝作業規範，依上開規範，廠商於完成安裝後應提送安裝完成住戶總戶數及明細清單，包含戶長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項目；且依同規範伍、六規定，需求戶名冊以登記人身身分證字號為第一校對方式，地址為其次。按原民會分別於 92 至 94 年、96 年、99 年(2 次)以發函或召開會議方式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需求，惟查其需求調查表，均未設計身分證字號欄位，且各年度安裝名冊之登載項目內容不一，或有聯絡電話、地址等欄位空白未確實填寫等情形；又原民會未依據安裝規範要求廠商提供完整之安裝名冊，亦未自行建置，致無完整之補助資料，以稽查各年度有無重複補助情形，影響審查機制之建立。

(三)再查原民會自 93 年度起補助裝設衛星接收設備，係以一戶一碟為原則，換言之，不得重複補助民眾安裝衛星接收設備。惟經審計部就原民會提供 93 至 9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衛星接收被案件清冊，運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結果，核有受補助者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共 685 件補助案，計重複補助 342 人(戶)；受補助者姓名相同，於不同戶籍地址接受補助者，共 1,347 件，計 617 人次(戶)，合計重複補助 959 人(戶)，約占該會 93 年至 99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家戶數達 7 萬 5,246 戶之 1.27%。倘以各年度設備平均單價推估，重複補助金額分別約為 175 萬餘元、372 萬餘元，合計 548

萬餘元，約占所有補助金額 3 億 8,436 萬餘元之 1.43%，顯示原民會雖就調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核，惟該會既未要求受補助者就未重複接受補助事宜簽具切結聲明，復對受補助者是否重複申請補助，亦乏相關控管查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情形。

(四)據上，原民會未依安裝作業規範建置受補助者資料，影響各年度補助對象之稽查，且補助作業未盡嚴謹，復未建立需求調查名冊之審查機制，致發生重複補助情事，重複補助人(戶)數約占全部之 1.27%，金額約占全部之 1.43%，顯欠周延。

六、原民會未能完整提供補助案件相關卷證資料，檔案管理顯有疏漏，殊有不當：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查原民會辦理 93、94、95 年度衛星接收設備採購案，其結算驗收證明書屬上述規定之採購檔案文件，依規定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據原民會表示，該會確有製作上述採購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調閱相關檔案，尚未尋得。又該部查核原民會 93 至 99 年度辦理衛星接收設備補助作業，請原民會提供各年度地方政府函復需求之函文、原民會核定地方政府補助內容之函文等相關案卷，除 93 年度之檔案難以尋覓，未能提供外，其餘 94 至 99 年度案卷，亦僅提供零散未完整之資料，致蒐集查證所需資料未臻齊備。基此，原民會於審計部就地查核時，未能及時提供完整詳實之卷證資料，顯示未能妥為保管本案相關檔案卷證，且相關卷證倘有

闕漏，亦影響案情之釐清，原民會檔案管理作業確有疏漏，殊有不當。

七、原民會辦理補助「共碟」案件之採購及驗收等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程序不符，致迭有缺失情事，實有未洽：

經原民會統計，93 至 99 年度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辦理 9 次採購作業，決標金額計 3 億 7,187 萬餘元，結算金額 3 億 8,436 萬餘元，經審計部抽查結果，核有：(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非屬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決標程序與規定不符；(三)底價訂定及廠商報價，未依投標須知決標原則規定，以每戶安裝單價訂定及報價；(四)採購議價及驗收時，監辦人員僅 1 人或未派員參加，惟未依規定敘明符合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六)評定最有利標後，未依規定通知未得標廠商最有利標之標價、序位評比結果及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七)未依規定製作決標紀錄或決標紀錄內容不全；(八)未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或驗收紀錄記載內容不全；(九)會驗人員未依規定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十)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十一)投標須知或決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等情事。據此，原民會為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採購及驗收程序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程序，屢屢發生類同缺失情事。